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 (註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註二)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註三)	非精神復元人士(註四)		精神復元人士(註七)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註五)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註六)		
香港					
中西區	1	17	2	44	0
東區	30	56	12	81	7
離島	2	14	2	23	0
南區	5	38	4	61	4
灣仔	4	4	2	14	1
小計：	42	129	22	223	12
東九龍					
觀塘	15	87	37	166	11
將軍澳	18	47	12	73	4
西貢	1	4	2	10	1
黃大仙	2	58	16	144	4
小計：	36	196	67	393	20
西九龍					
九龍城	2	48	15	75	5
旺角	6	17	1	33	2
深水埗	4	67	11	120	13
油麻地	1	13	1	13	4
小計：	13	145	28	241	24
東新界					
北區	12	51	47	89	15
馬鞍山	5	29	2	39	0
沙田	7	60	25	110	21
大埔	0	36	12	67	14
小計：	24	176	86	305	50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2	81	16	109	3
荃灣	3	40	9	48	0
屯門	3	100	32	129	32
天水圍	30	31	47	41	6
元朗	15	67	38	78	17
小計：	53	319	142	405	58
總計：	168	965	345	1 567	164

備註：

- 註一 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入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註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 註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註四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智障／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註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場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
- 註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場服務。
- 註七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子系統內以「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275
i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738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9
iv. 輔助宿舍	2319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8
v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115
vii. 中途宿舍	690
viii. 長期護理院	1958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39